

台南市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



主 旨：公告台南市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 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業經台南市政府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南市地劃字第 09614522110 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七日止共計三十日。

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台南市政府。

三、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於閱覽地點)

四、閱覽地點：台南市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會址：台南市大安街 698 號

五、針對「台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主及理、監事對於重劃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同意書內容應載明……重劃費用總額、重劃後地價、重劃總負擔等事項，並向地主說明其中工程項目內容、重劃費用總額、重劃後地價、重劃總負擔係預估值，實際金額以市政府核定及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為準。……」部份，由於其發佈日期(96 年 4 月 26 日)遲於本自辦重劃範圍核定日(96 年 4 月 18 日)，為避免因修改同意書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的不便，影響重劃業務推動，故於本次重劃計畫書公告時，一併敘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